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
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和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

目申请人应坚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学术诚信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。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1年11月公示。如有问题，请径与教育部语信司联系。

附件：1.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时间：长期有效

一、二、三

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三)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填写《申报书》(见附件1)一式两份，并附《申报表》(见附件2)一式一份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国家语委科研处。

2. 申报材料经国家语委科研处初审合格，由科研处统一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教育部科技司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合格者，由教育部科技司统一报送国家语委。国家语委根据教育部科技司的评审意见，确定申报项目的立项与否。申报人须于2018年1月15日前登录国家语委科研处网站(www.cmlc.gov.cn)查询申报项目立项与否。

3. 申报人须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2018年1月15日前报送至国家语委科研处。

(二) 申报要求

1. 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，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(三)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1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26 keyanban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(邮编：100816)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廖老师 13554039146

附件：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1年度选题指南



12. 服务国家出版物规范管理的语言文字标准精细化和系统化研究
13. 中文阅读障碍及干预研究

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国语言生活研究的理念和方法研究
2. 语言文字事业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研究
3. 语言科技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
4. 机器输出自然语言（中文）的应用场景与存在问题研究
5. 面向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语料库现状及建设路径研究
（研究时间限期1年，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）
6. 老年语言服务研究
7.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语言景观调查研究

同安溪系刺尔坝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

8

2023/05/25

附件二

项目法人公告

公告

为落实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水农办〔2022〕10号)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水农办〔2022〕10号)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同安溪系刺尔坝供水工程

(一) 项目概况：刺尔坝供水工程位于同安溪系刺尔坝，工程总投资约100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刺尔坝供水工程、刺尔坝供水工程、刺尔坝供水工程等。

(二) 项目法人：同安溪系刺尔坝供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 项目法人地址：同安溪系刺尔坝供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同安溪系刺尔坝供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作研究成果的推广实施。

(四) 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或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、论文、报告等的出版。

(五) 与语言文字相关的软件、系统平台等其他类别成果的进一步开发利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》有关规定。应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和科研能力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。

(二)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后期资助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申报渠道

申报工作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统一组织，在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系统(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)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統”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申报系统于每年12月15日左右启动，申报系统开放期间，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以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公告为准。

(三) 申报要求

申报系统实行实名制申报，申请人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。申报系统实行实名制申报，申请人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。

(四) 申报材料

申报系统实行实名制申报，申请人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。申报系统实行实名制申报，申请人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。

(三) 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和纸质材料寄出截止日期均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

材料真实有效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申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应及时补充或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防止丢失或损坏。申报单位应按时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